

表格 F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 835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 泛亞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 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唐世煌
陳詠耀
陳永倫

非執行董事
黃景強
連永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萬雄
黎永昌
林柏森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 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Newmark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
	黃景強	實益擁有人	92,640,000	9.26%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 1)	510,000,000	51%
	Lau Sau Yee	配偶權益 (附註 2)	602,640,000	60.26%

附註(1)：該等股份由 Newmark Group Limited 持有，Newmark Group Limited 由黃景強擁有38.6%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黃景強被視為擁有Newmark Group Limited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附註(2)：Lau Sau Yee 為黃景強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 及3分部的條文，Lau Sau Yee 被視為擁有黃景強所持或被視為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海濱道 133 號
萬兆豐中心 12 樓 A 及 B 室

網址 (如適用) :

<http://www.i-controlholding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 43 樓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供應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HK\$0.01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 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唐世煌

陳詠耀

陳永倫

黃景強

連永錚

陳萬雄

黎永昌

林柏森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